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9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志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2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76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為刑事訴訟法第291條所明定。

二、查被告何志偉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復由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嗣因發現本案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爰依前揭規定，撤銷本案原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03 法官 蔡宗儒

04 法官 陳柏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胡國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